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

本报讯 1月7日下午,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省十三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表决办法草案,书面听取关于《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楼阳生、周霁、陈舜、赵素萍、马懿、徐济超、张维宁、乔新江、李公乐、吉炳伟在主席台就座。大会由马懿主持。

王凯、刘伟、孙守刚、江凌、曲孝丽、王战营、费东斌、陈星、王东伟、安伟、徐元鸿在主席台就座。

王全书在主席台就座。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素萍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报告解读详见本版)。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胡道才向大会作省法院工作报告(报告解读详见A04版)。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段文龙向大会作省检察院工作报告(报告解读详见A05版)。

孔昌生、李亚、穆为民、陈兆明、何金平、武国定、霍金花、刘玉江、周春艳、谢玉安、李英杰、龚立群、张亚忠、高体健、张震宇、刘炯天、朱焕然、胡道才、段文龙、刘金来、孟繁浩、任友祥、宋存杰、李顺华、许世宏在主席台就座。

尹晋华、李文慧、王保存、刘春良、刘满仓、蒋笃运、储亚平、段喜中、孔玉芳、蔡宁、张立勇、岳中明和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出席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据《河南日报》

■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解读

不负重托促发展 依法履职见实效

今年将制定修订18部省本级法规

去年共审议省本级法规17部、通过其中的12部,今年计划制定修订河南省数据条例等18部省本级法规……昨日,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素萍向大会作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

2021年主要工作 审议通过省本级法规12部

一年来,全年共审议省本级法规17部、通过其中的12部,打包修改4部、废止1部,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36部;听取审议省“一府一委两院”报告19个,开展执法检查5项,组织专题询问1次、满意度测评1次、专题调研2项;就有关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15个,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注重开门立法,全过程彰显人民民主,全年召开立法座谈会、论证会96次,通过线上线下征求意见建议7831条;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每一部法规草案都发送联系点征求意见。

提升立法质量和效率

加快经济领域立法。制定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为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和先行先试提供法治引领。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助力全面提升数字治理能力。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推动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立法。修订节约用水条例,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

抓紧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领域立法。制定教育督导条例,将“双减”政策落实情况纳入督导,推动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设立父母育儿假,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强化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

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2021年就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紧扣75个重点法律条款,深入查找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面严格落实法律责任。

常委会把推进我省营商环境建设作为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执法检查,检查历时5个月,自查阶段,把35个省级部门出台的559条配套措施在河南人大网公布;实地检查阶段,三级人大共查看企业和项目6243个,暗访服务大厅436个,抽查行政部门2158个,查找出问题6974个,均转交有关部门办理,目前已督促整改2956个。

2022年主要工作 计划制定修订18部省本级法规

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全年计划制定修订河南省数据条例、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等18部省本级法规,打包修改或废止5部法规,开展贾鲁河保护条例、开发区条例等35部法规的立法调研。同时,根据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适时调整立法事项。做好设区的市拟提请的36部法规的审查批准工作,更加注重“小快灵”“小切口”,增强立法的引领性、及时性、精准性、可操作性,确保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把推进代表联络站建设作为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更加广泛地听取民情、反映民意、汇集民智。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组织代表聚焦主题主线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执行职务。加强对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认真做好省人大换届选举相关工作。

河南拟立法保护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 昨日,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书面听取了关于《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条例(草案)》共七章七十条,分为总则、水源保护、工程保护、生态保护、保障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关于水源保护,《条例(草案)》总则第三条中明确规定“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应当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在水源保护一章中,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在丹江口库区划定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在输水沿线总干渠及其调蓄工程划定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还明确规定一级保护区水质达到国家II类标准,二级保护区达到III类标准,流入一、二级保护区的水质应当达到一、二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同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更加严格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如丹江口水库我省辖区内,将禁止围网和网箱养殖的范围由《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扩大到准保护区。

针对去年7月份汛情期间出现的工程村庄内涝等情况,《条例(草案)》第三十一条规定,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建设,解决工程安全、防洪排涝、民生保障等问题。

根据《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和中央政策要求,《条例(草案)》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设立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发展基金,用于水源地的水源保护、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